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王燎，男，汉族，1987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0）闽010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020.2分，合计获得1020.2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获得102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燎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张基城，男，汉族，1975年1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基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2019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基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3.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243分，合计获得2536.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64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基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基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基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施宁，男，汉族，1978年7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文盲，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施宁违法所得人民币2407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9年8月10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施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015分，合计获得20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0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施宁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407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07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宁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周训发，男，彝族，1996年7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124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训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5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4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周训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训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246.3分，合计获得2246.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224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训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训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训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林松宇，男，汉族，1992年7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松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责令被告人林银湖、林松宇、林志斌等五人共同退赔给被害人吕福生人民币100000元，其中被告人林银湖已向本院退缴的款项15500元发还给被害人吕福生，尚未退缴的款项84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被告人林松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松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091分，合计获得309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309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罪犯林松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9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另共同退赔人民币100000元已由其同案犯缴纳。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松宇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松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松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松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林明，男，汉族，1990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被告人林明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289.1分，合计获得1289.1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28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明判决时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张少斌，曾用名张斌，男，汉族，1984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福安市顺丰快递王基岭点分部快递员。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少斌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5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90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张少斌的定罪量刑的判决。上诉人张少斌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少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574.7分，合计获得1574.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57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少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少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少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少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陈宜，男，汉族，1990年7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大学专科文化，捕前系福建聚赢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冻结福建聚赢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涉案公司账户及被告人陈宜（尾号为4278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内冻结的余额230000元）等三人银行账户共计人民币1080178.5元，用于赔偿被害人损失，剩余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宜的定罪量刑和涉案财物处置部分；冻结福建聚赢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涉案公司账户及上诉人郑冰银行账户用于赔偿非法经营参与者损失共计人民币910359.86元，不足部分从上诉人黄超尾、黄星尾、陈宜等三人银行账户中按冻结金额的比例扣除用于赔偿非法经营参与者，剩余款项返还以上三位上诉人。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072.7分，合计获得1072.7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获得107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宜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宜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陈光武，男，汉族，1979年9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7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陈光武的犯罪所得人民币45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长乐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闽01刑终272号刑事裁定：撤销长乐市人民法院（2017）闽0182刑初727号刑事判决，发回长乐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追缴被告人陈光武的犯罪所得人民币4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6月3日起至2029年5月30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光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318.5分，合计获得331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318.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陈光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45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45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光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光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林忠平，男，汉族，1981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忠平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七百元、传呼机二只。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30年4月1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忠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017分，合计获得301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301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罪犯林忠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700元、传呼机2部；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款人民币700元、传呼机2部。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忠平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忠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忠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彭泽隆，男，汉族，1977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泽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彭泽隆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泽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355.9分，合计获得2355.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355.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彭泽隆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6.65元。

罪犯彭泽隆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泽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泽隆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泽隆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林晓滨，男，汉族，2003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晓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4日起至2023年10月3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晓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276.9分，合计获得127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276.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晓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晓滨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晓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林德青，男，汉族，1968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同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青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0000元归还被害人叶沈阳、叶文礼。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9日作出（2009）厦刑终字第4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德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831分，合计获得183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18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德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青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青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杨铃康，男，汉族，1993年6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铃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铃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549分，合计获得154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5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铃康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铃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铃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铃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张赤华，男，苗族，1993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麻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赤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2013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91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3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9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7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赤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5395.9分，合计获得5639.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96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9分。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赤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赤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赤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陈世芳，男，汉族，1964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文盲，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世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474.5分，合计获得147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474.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3分。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世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世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姚传庆，男，汉族，1994年1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传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姚传庆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15.49元，返还陈巧燕、游连久、缪杰等9名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30年3月10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传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144分，合计获得314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31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姚传庆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5.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0.62元。

罪犯姚传庆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传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传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传庆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孙魏祥，男，汉族，1971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1998年7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元；于2005年1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同年3月22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魏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2014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75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5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8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7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魏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137分，合计获得3468.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68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罪犯孙魏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孙魏祥系毒品再犯，且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魏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魏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魏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许志强，男，汉族，1991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958.6分，合计获得1958.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1958.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许志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志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张格平，男，汉族，1995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格平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格平违法所得人民币5.2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格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221.7分，合计获得2221.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获得222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格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6.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9.67元。

罪犯张格平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格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格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格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陈忠璋，男，汉族，1983年6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9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忠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234.1分，合计获得2234.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234.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罪犯陈忠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忠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忠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林鹤福，男，汉族，1989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鹤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林鹤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鹤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437.4分，合计获得343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3437.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9分。

罪犯林鹤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五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鹤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鹤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鹤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林盛财，男，汉族，1997年7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盛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盛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474.3分，合计获得147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474.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盛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盛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盛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盛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卢海清，男，汉族，1984年5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初中文化，捕前系装修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海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海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493.4分，合计获得1493.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49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卢海清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海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海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海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张祖星，男，汉族，1980年3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宣判后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29号刑事裁定：一、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二、发回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祖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659.9分，合计获得1659.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165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祖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749.83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连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名下存款人民币1249.83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35.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1.28元。

罪犯张祖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祖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祖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刘明，男，汉族，1994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宝清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604分，合计获得260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26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刘伙洪，男，汉族，1988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伙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被告人刘伙洪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7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伙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826分，合计获得282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28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伙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37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7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刘伙洪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伙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伙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伙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郑立伟，男，汉族，1986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3）霞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立伟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一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2336元，返还相关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2013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57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立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9.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934.5分，合计获得3503.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获得239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立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0.77元。

罪犯郑立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立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立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立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林椿，男，汉族，1990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691.6元（已支付70000元），并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闽刑终1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2016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4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7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427分，合计获得347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7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椿判决前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0000元；连带赔偿总额判决前已由其与同案缴清。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椿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椿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林敏，男，汉族，1977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 岚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3日止。2014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7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8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5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069.3分，合计获得3488.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599.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1分。

罪犯林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敏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何关兵，男，汉族，2000年4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绥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关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关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465.9分，合计获得146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465.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关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关兵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关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翁才坤，男，汉族，1978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才坤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6.623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闽09刑终5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902刑初369号刑事判决第一、四项，即对被告人翁才坤的定罪量刑、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以被告人翁才坤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被告人翁才坤已退出的非法获利196.623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翁才坤继续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40.5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翁才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508.5分，合计获得1508.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50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翁才坤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5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等人民币40.5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翁才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才坤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才坤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林云，男，汉族，1984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云等三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529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204分，合计获得22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20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罪犯林云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2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2200元，另其同案犯已共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9309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郑长锦，男，汉族，1989年4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长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841元。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4年2月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长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009分，合计获得200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20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长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6841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6841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长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长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长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吴鹏飞，男，汉族，1991年6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大学文化，捕前系职员。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鹏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罚金已预缴），退出的违法所得52.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鹏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898分，合计获得189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18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吴鹏飞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六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鹏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鹏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鹏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卢振辉，男，汉族，1968年7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振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3146000元。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2012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66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9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振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7月28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9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2021年7月前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2021年8月出院归队后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0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521分，合计获得488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426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0分。

罪犯卢振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千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9.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3.71元。

罪犯卢振辉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振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振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振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侯阿永，男，汉族，1992年6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0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阿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追缴被告人侯阿永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四百元及被告人侯阿永等2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七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2018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4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侯阿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7.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443.5分，合计获得3660.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028.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93分。

罪犯侯阿永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31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侯阿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阿永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阿永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蔡延安，男，汉族，1976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延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延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636.1分，合计获得1636.1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63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延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延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延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兰增粦，男，畲族，1974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增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增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153分，合计获得21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1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兰增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增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增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莫中杰，男，汉族，1961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大专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10）永刑初字第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中杰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对以被告人莫中杰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等，依法全部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7日作出（2011）渝五中法刑终字第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4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2011年7月1日交付重庆市永川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3年9月2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渝一中法刑执字第014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5年7月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渝五中法刑执字第0269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2017年5月1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渝05刑更18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8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6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莫中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263分，合计获得436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381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8分。

罪犯莫中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2000元。另对以被告人莫中杰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予以追缴情况不明。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9.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0.95元。

罪犯莫中杰系涉黑罪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不明确，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莫中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中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莫中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刘景炉，男，汉族，1983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4年1月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闽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4年11月2曰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景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人民币9585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755855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8）闽刑终38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初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刘景炉的量刑部分。上诉人刘景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2019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景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2年1月30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25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5015.3分，合计获得5015.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5015.3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25分。

罪犯刘景炉判决时已由其同案犯林鑫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刘景炉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景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景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景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王建楷，男，汉族，2000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7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罚金已缴纳），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建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053.6分，合计获得1053.6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获得105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建楷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建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建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陈新，男，汉族，1972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3年8月12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4年2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27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新定罪量刑的判决。刑期自2014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26日止。2016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3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8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046分，合计获得342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51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罪犯陈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新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林立峰，曾用名缪德兴，男，汉族，1973年6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立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立峰违法所得人民币138895元。刑期自2011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2012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43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3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8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立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1.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873分，合计获得3374.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42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罪犯林立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9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5.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5.39元。

罪犯林立峰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又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立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立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立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倪德进，男，汉族，1975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9年11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于2014年9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12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德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33年5月8日止。2019年10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倪德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135.5分，合计获得413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4135.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罪犯倪德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6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0.35元。

罪犯倪德进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又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倪德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德进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德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陈忠右，男，汉族，1974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文盲，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9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8年7月14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忠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077.4分，合计获得207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07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忠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忠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忠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苏金德，男，汉族，1979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厦门中民石材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金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160.1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08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刑初33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苏金德定罪部分及第二项没收作案工具、第三项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第一项对被告人苏金德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苏金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缴的人民币79160.18元用于执行原判决第三项。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金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342.6分，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342.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苏金德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9160.1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金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金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金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林艺，男，汉族，1990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高中文化，捕前系福鼎市昇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艺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2019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755.5分，合计获得375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375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艺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许贤育，男，汉族，1982年4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闽01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贤育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贤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183分，合计获得218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18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贤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贤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贤育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盛伟森，男，汉族，1998年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2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伟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04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3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盛伟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1.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5469.6分，合计获得5911.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4795.5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70分。

罪犯盛伟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3.61元。

罪犯盛伟森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盛伟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伟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盛伟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曾先念，曾用名曾先焰，男，汉族，1970年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先念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先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726.9分，合计获得1726.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172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曾先念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先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先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先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陈金红，男，汉族，1972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29号刑事裁定：一、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二、发回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金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641.3分，合计获得1641.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164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金红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金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红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陈维峰，男，汉族，1988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维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维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062分，合计获得206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206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陈维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维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维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维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吴顺官，男，汉族，1960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2年9月10日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故意伤害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19年1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顺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被告人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2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顺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541分，合计获得25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254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罪犯吴顺官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9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29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顺官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顺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顺官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顺官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李强，男，汉族，1983年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056.7分，合计获得2056.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2056.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李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阮家禄，男，汉族，1983年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3月2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同年4月7日被暂予监外执行一年，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家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七年八个月零十六日，罚金人民币5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被告人退出赃款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5月24日止。2016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1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3年2月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监10号刑事裁定：一、撤销本院（2018）闽01刑更5143号对罪犯阮家禄减刑的刑事裁定；二、撤销本院（2020）闽01刑更2660号对罪犯阮家禄减刑的刑事裁定。罪犯阮家禄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5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阮家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6年6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8900.5分，合计获得8900.5分，表扬14次。间隔期2016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890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阮家禄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阮家禄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阮家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家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家禄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杨宇凌，男，汉族，1994年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宇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29年5月25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宇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461分，合计获得346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346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罪犯杨宇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47791.2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47791.29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8.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0.72元。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杨宇凌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证明。

罪犯杨宇凌系涉黑罪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不明确，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宇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宇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宇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徐成章，男，汉族，1979年10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成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徐成章已退出赃款人民币2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徐成章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成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411.5分，合计获得141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41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徐成章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3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2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成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成章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成章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苏永灵，男，汉族，1982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同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永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苏永灵继续向被害单位分别退赔损失人民币421991.74元和人民币6230.4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6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2016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永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896分，合计获得3295.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4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苏永灵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86230.44元；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永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永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永灵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肖卫，男，汉族，1989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双峰县，大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14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16）闽0521刑初31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中对上诉人肖卫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肖卫犯非法拘禁罪，判决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17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5.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089分，合计获得3574.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6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谢雨，男，苗族，1981年7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谢雨与（2007）惠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第七项的被告人共同退赔本案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10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4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480分，合计获得288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18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谢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1.55元。

罪犯谢雨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穆平平，男，汉族，1991年10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平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2018）闽05刑终76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穆平平的上诉，维持对上诉人穆平平的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2018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1月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穆平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7月7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10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4.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441分，合计获得3615.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得277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0分。

罪犯穆平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八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穆平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平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穆平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吴鸿滨，男，汉族，1985年5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鸿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吴鸿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455分，合计获得14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4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吴鸿滨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鸿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鸿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鸿滨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董德中，男，汉族，1979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德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董德中及其同案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23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董德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533.5分，合计获得153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53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董德中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7.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0.55元。

罪犯董德中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董德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德中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德中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蔡加晓，男，汉族，1994年5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大专文化，捕前系厦门鼎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加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6149.19元。刑期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加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832.5分，合计获得183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183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蔡加晓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5.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3.44元。

罪犯蔡加晓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加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加晓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加晓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林顺贞，男，汉族，1986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7月2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8年2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顺贞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顺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 2023年2月，累计获3019.5分，合计获得301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 2023年2月，获得301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顺贞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3.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8.1元。

罪犯林顺贞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顺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顺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顺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叶志强，男，汉族，1978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大专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志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3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6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叶志强、占华雄的上诉，维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宁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项，即对上诉人叶志强、占华雄的刑事判决及随案移送、扣押物品的判决。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6日作出（2013）霞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2013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6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35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699分，合计获得484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31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1分。

罪犯叶志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2.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6.38元。

罪犯叶志强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志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志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肖能柱，男，汉族，1971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能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2019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3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能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238.5分，合计获得240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7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能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能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能柱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陈斌，男，汉族，1974年5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2014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0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7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0月1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180分，合计获得355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71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马剑辉，男，汉族，1967年1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剑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马剑辉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952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9年3月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930分，合计获得293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29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马剑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38595.7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8595.79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3.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25元。

罪犯马剑辉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剑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剑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王小军，男，汉族，1970年4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九龙坡区，初中文化，捕前系重庆豪诚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总经理、豪诚国际商务会所负责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2日作出（2010）渝五中法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军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王小军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所聚敛的全部财物及其收益予以追缴；对犯罪使用的工具予以没收；被告人王小军等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渝一中法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赔偿各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36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3日作出（2010）渝高法刑终字第22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小军的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小军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所聚敛的全部财物及其收益予以追缴，对犯罪使用的工具予以没收的判决。2010年10月19日交付重庆市南川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24日调入重庆市渝都监狱服刑，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3年7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渝高法刑执字第0041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33年7月28日止；2016年1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渝五中法刑执字第54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8年8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渝05刑更27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19年12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4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5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5124分，合计获得512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457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王小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71367元已由其同案缴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复函，确认该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及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罪犯王小军系涉黑罪犯、且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军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王云彪，男，汉族，1976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王云彪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五十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29年8月11日止。2018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8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1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云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048分，合计获得3595.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5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云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15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云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云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李江淮，曾用名李德宁，男，汉族，1979年6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继续向被告人李江淮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江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553.3分，合计获得1553.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553.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8分。

罪犯李江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4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江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淮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江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薛承沦，男，汉族，1990年6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承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薛承沦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薛承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266.2分，合计获得1266.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126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薛承沦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承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承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承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程国源，男，汉族，1991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国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从被告人程国源住处扣押的人民币3000元作为其非法所得款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程国源与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程国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10月19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10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257分，合计获得425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425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04分。

罪犯程国源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866.47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866.476元，同案犯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2133.524。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程国源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国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国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国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李西方，男，汉族，1970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文盲，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8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西方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9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西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1月30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827分，合计获得3848.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347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0分。

罪犯李西方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9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45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西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西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西方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林世杰，男，汉族，1993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世杰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2019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世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078.4分，合计获得4078.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078.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林世杰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世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世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世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林思佳，男，汉族，1993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思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林思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思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886分，合计获得188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188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思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思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思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思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吴章忠，男，汉族，1978年7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章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章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497.5分，合计获得249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获得249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吴章忠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章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章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章忠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陈阿靖，男，汉族，1986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阿靖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4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阿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800.7分，合计获得1800.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180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阿靖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253.4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3.46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9.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2.54元。

罪犯陈阿靖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阿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阿靖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阿靖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张宝林，男，汉族，1976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宝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宝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689.7分，合计获得得1689.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168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张宝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256.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256.4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0.56元。

罪犯张宝林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宝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林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宝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林静，男，汉族，1989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高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静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501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177.9分，合计获得得317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3177.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静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159.67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159.67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8.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4.12元。

罪犯林静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林会盛，男，汉族，1970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会盛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鼎市人民法院（2018）闽098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量刑部分，以被告人林会盛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30年1月11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会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729分，合计获得272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272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林会盛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5.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8.6元。

罪犯林会盛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会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会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会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林信宝，男，汉族，1997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信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林信宝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3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信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158.1分，合计获得2158.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158.1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6分。

罪犯林信宝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33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3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信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信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信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陈建平，男，汉族，1960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高中文化，捕前系仓山区三岔街派出所协管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平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994分，合计获得199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199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陈建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7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雷伙斌，男，畲族，1986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伙斌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责令雷伙斌等2被告共同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支付赔偿金合计914047.55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雷伙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450.8分，合计获得2450.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45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雷伙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67.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9元。

罪犯雷伙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伙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伙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伙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章鑫，男，汉族，1989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闽09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5日起至2030年8月4日止。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7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5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章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083.9分，合计获得3426.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622.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章鑫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章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杨垂东，曾用名杨吓第，男，汉族，1993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1）闽0125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垂东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垂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765.5分，合计获得176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获得1765.5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64分。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垂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垂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垂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张庆堂，男，汉族，1980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4月18日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4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8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庆堂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责令张庆堂等3名被告人共同退赔赃款人民币1900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2015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3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3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庆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 2020年7月1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4426.4分，合计获得4875.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005.4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93分。

罪犯张庆堂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3500元，其同案张佳榕已缴纳共同退赔赃款人民币9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庆堂系累犯、又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庆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庆堂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庆堂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黄超，男，汉族，1991年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款已缴纳）；黄超等被告人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余额用于赔偿各被害人的损失，剩余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3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中对黄超等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和涉案财物处置部分；撤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中对冻结在案资金处置部分；各被告人银行账户冻结在案的资金用于赔偿非法经营参与者损失共计人民币910359.86元，不足部分从黄超等3名被告人银行冻结账户中按冻结金额的比例扣除用于赔偿非法经营参与者，账户内剩余款项返还3名被告人。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055分，合计获得105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获得10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超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胡作武，男，汉族，1985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作武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28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作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125分，合计获得21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1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胡作武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28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328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作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作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作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吴新文，男，汉族，1986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新文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29年11月20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新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031分，合计获得303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303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罪犯吴新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603.6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603.69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8.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4.33元。

罪犯吴新文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新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新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新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李忠宝，男，汉族，1987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宝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669元，继续追缴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5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8）闽02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2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忠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507.4分，合计获得2851.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177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忠宝已累计罚金人民币1169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5699元，另追缴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5400元已由其同案犯缴纳。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忠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忠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兰阿旺，男，畲族，1986年3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阿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84486元。刑期自2020年1月12日起至2029年1月1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阿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169.9分，合计获得3169.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316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兰阿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0.58元。

罪犯兰阿旺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兰阿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阿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阿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陈溯楗，男，汉族，1989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溯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陈溯楗向本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溯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773.7分，合计获得1773.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177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溯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溯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溯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溯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李志伟，男，汉族，1986年1月25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2018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9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8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9.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3095.7分，合计获得3485.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61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志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一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7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高华，男，汉族，1993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395.6分，合计获得1395.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395.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高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王书航，男，汉族，1979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书航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书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028分，合计获得1028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获得102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王书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书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书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书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连金忠，男，汉族，1986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金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连金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862.8分，合计获得1862.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1862.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连金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金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金忠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张子强，男，汉族，1989年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博罗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子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961分，合计获得196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19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子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十七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子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子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汤谢京，男，汉族，1962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文盲，捕前系宁德市豪圣交通培训有限公司教练员。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谢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责令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3415.6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30年6月9日止。2016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81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9年7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汤谢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693分，合计获得270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28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汤谢京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8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4.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7.26元。

罪犯汤谢京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汤谢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谢京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谢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